### 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内软件企业基本情况

表 号：GZ－005 F

制定机关：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2 ) 132号

有效期至：2021年 11月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201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企业概况** | | | | | | | | |
| 企业名称（KE100） |  | | | | 企业法人代码（KE09） | |  | |
| 地 址（KE101） |  | | | | 邮编（KE102） | |  | |
| 电子邮箱（KE108） |  | | | | 传真（KE105） | |  | |
| 法定代表人（KE109） |  | | | | 手机（KE107） | |  | |
|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C01） | |  |  |  | 经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C02）   * 2   1.是 2.否 | | | |
| **内资**  110 国有 120 集体 130 股份合作  141 国有联营 142 集体联营 143国有与集体联营  149 其他联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1 私营独资 172 私营合伙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  **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10 中外合资经营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230 港澳台商独资 330 外资企业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390 其他外商投资 | | | | |
| 经认定为软件企业（C510）   * 1   1.是 2.否 | | | |
| 经认定为火炬软件产业基地骨干企业（C511）   * 2   1.是 2.否 | | | |
| 经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C512）   * 2   1.是 2.否 | | | |
| 股票上市企业（C513）    1.是 2.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票市场代码（C514） | | | |
| 行业优势（C06）   * 15   1.电信与移动 2.新闻传媒 3.制造业  4.航空航天 5.医卫与医药 6.旅游与运输  7.石油化工 8.物流和商业 9.银行与财政  10.金融与证券 11.政府 12.教育  13.保险 14.电力 15.公用事业  16.研究 17.影视动画 18.游戏娱乐  99.其它 | | | |
| 归国留学生办企业（C311）  1.是 2.否   * 2 | | | | |
| 在孵企业（C410）  1.是 2.否   * 2 | | | | |
| 软件产品主要类型（C04）    1.系统软件 2.支撑软件  3.应用软件 4.嵌入式软件 | | | | |
| 指 标 名 称 | | | | | 计量单位 | 代 码 | | 数量 | |
| **（二）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年末员工人数（B100≥B110 + B120 + B130 + B140） | | | | | 人 | B100 | |  | |
| 其中：博士 | | | | | 人 | B110 | |  | |
| 硕士 | | | | | 人 | B120 | |  | |
| 本科 | | | | | 人 | B130 | |  | |
| 专科 | | | | | 人 | B140 | |  | |
| 年末软件从业人员（B200≤B100，B200≥B210 + B220） | | | | | 人 | B200 | |  | |
| 其中：有5年以上(含)软件从业经验的人员 | | | | | 人 | B210 | |  | |
| 有2～5年(含2年)软件从业经验的人员 | | | | | 人 | B220 | |  | |
| 其中：软件研发人员（B230≤B200，B230≥B231） | | | | | 人 | B230 | |  | |
| 其中：测试人员 | | | | | 人 | B231 | |  | |

续表：

|  |  |  |  |
| --- | --- | --- | --- |
| 指 标 名 称 | 计量单位 | 代 码 | 数量 |
| **（三）经济概况** | **-** | **-** |  |
| 年末企业资产总额 | 千元 | D100 |  |
| 年末企业负债总额 | 千元 | D110 |  |
| 营业收入 （ D200≥D300） | 千元 | D200 |  |
| 其中：软件收入 （ D300 = D310 + D320 + D330 + D340） | 千元 | D300 |  |
| 其中：软件产品收入（ D310≥D311） | 千元 | D310 |  |
| 其中：新产品销售收入 | 千元 | D311 |  |
|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收入 | 千元 | D320 |  |
| 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 | 千元 | D330 |  |
| 软件技术与信息服务收入（D340≥D341+ D342+D343） | 千元 | D340 |  |
| 其中：ITO收入 | 千元 | D341 |  |
| BPO收入 | 千元 | D342 |  |
| 软件技术性收入 | 千元 | D343 |  |
| 其中：自主版权软件收入 （ D350 ≤ D300） | 千元 | D350 |  |
| 出口创汇额 （ D400×汇率≤D200，D400≥D410） | 千美元 | D400 |  |
| 其中：软件出口创汇额 （ D410≥D411） | 千美元 | D410 |  |
| 净利润 | 千元 | D500 |  |
| 实际上缴税金总额 | 千元 | D610 |  |
| 减免税总额 | 千元 | D620 |  |
| 劳动者报酬 | 千元 | D710 |  |
| **（四）科技活动情况** | - | - |  |
| 科技活动经费筹集总额（E100 ≥ E110 + E120 + E130） | 千元 | E100 |  |
| 其中：企业资金 | 千元 | E110 |  |
| 金融机构贷款 | 千元 | E120 |  |
| 政府部门资金 （E130 ≥ E131） | 千元 | E130 |  |
| 其中：地方政府资金 | 千元 | E131 |  |
| 科技活动经费支出总额（ E200 ≥ E210 ） | 千元 | E200 |  |
| 其中：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E210 ≥ E211） | 千元 | E210 |  |
| 其中：软件研发经费支出（E211 ≥ E212） | 千元 | E211 |  |
| 其中：新产品开发经费支出 | 千元 | E212 |  |
| 年培训费用 | 千元 | E300 |  |
| 新增国家级科技和产业化项目（E410≥E411） | 个 | E410 |  |
| 其中：新增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 | 个 | E411 |  |
| 新增地方级科技和产业化项目 | 个 | E420 |  |
| 拥有软件著作权登记 （E500≥E510） | 个 | E500 |  |
| 其中：新增软件著作权登记 | 个 | E510 |  |
| 拥有发明专利（E600≥E610） | 件 | E600 |  |
| 其中：新增发明专利 | 件 | E610 |  |
| 拥有软件产品登记（E700≥E710） | 个 | E700 |  |
| 其中：新增软件产品登记 | 个 | E710 |  |
| **（五）股本情况** | - | - |  |
| 注册资本（ H 01 ≥H 02） | 千元 | H01 |  |
|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 千元 | H02 |  |

填表人（KE103）: 联系电话（KE104）：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补充资料：1. 是否通过ISO9001认证（F100）： 1. 是 2. 否

政府部门的科技和产业化项目数企业的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2. 是否通过CMM / CMMI2-4级评估（F200）： 1. 是 2. 否

3. 是否通过CMM / CMMI5级评估（F300）： 1. 是 2.否

### 表GZ－005F指标解释

**企业名称：**要求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在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企业（单位）的全称，不得使用简称，即应与企业（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

**企业法人代码：**采用国家统一规定的企业法人代码。它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企业事业和社会团体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 - 89），由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给每个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应根据国家统计局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定的《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按本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

内资企业：

110国有企业；120集体企业；130股份合作企业；141国有联营企业；142集体联营企业；

143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149其他联营；151国有独资公司；159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股份有限公司；171私营独资；172私营合伙；173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私营股份有限公司；190其他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

230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240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

310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320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330外资企业 340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企业。

**经认定为软件企业：**指经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文件对企业进行审核认定后，正式发给软件企业证书的企业。

**经认定为火炬软件基地骨干软件企业：**指经科技部火炬中心按照有关文件对企业进行审核认定后，正式发给骨干软件企业证书的企业。

**经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指经国家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文件对企业进行审核认定后，正式发给相关证书的企业。

**股票上市企业：**指企业的股票已在国内和境外股票交易市场正式挂牌交易。

**股票市场名称：**指企业的股票在国内和境外上市的股票交易市场名称。

**归国留学生办企业：**指出国学习、取得学位的归国人员，以自有技术、资金等为主要投入兴办的软件企业。

**在孵企业**：指在基地孵化区域内享受孵化扶持、还未毕业的企业。

**软件产品主要类型**：1.系统软件 2.支撑软件 3.应用软件 4.嵌入式软件

1.系统软件：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和单独计价销售的嵌入式操作系统等。

2.支撑软件：包括中间件、网络及通信管理软件、工具软件和平台软件等。

3.应用软件：包括行业管理类、网络类、安全类、业务处理类、辅助类、3S(GIS/GPS/RS)类、检测控制类、办公类、图文处理类、多媒体类。物流类、商业智能类和单独计价销售的嵌入式应用软件等。

4.嵌入式软件：本表特指嵌入在设备、电器和仪器等中的没有单独计算价格的软件。不包括单独计价销售的嵌入式软件。

**行业优势**：1.电信与移动；2.新闻传媒；3.制造业；4.航空航天；5.医卫与医药；6.旅游与运输；7.石油化工；8.物流和商业；9.银行与财政；10.金融与证券；11.政府；12.教育；13.保险；14.电力；15.公用事业；16.研究；17.影视动画；18.游戏娱乐；99.其它。

**年末从业人员：**指本统计年末，企业中从事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全部劳动力。

**年末软件从业人员：**指本统计年度末，企业中从事与软件的研究、开发、测试、销售、培训、维护、管理以及其它与软件相关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全部劳动力。

**有软件从业经验的人员：**指本统计年度末，企业中从事软件相关工作5年以上（含5年）、或者2～5年(含2年)的软件从业人员。

**软件研发人员：**指企业参与软件研究与试验发展项目（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研究、管理和辅助工作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研发项目（课题）活动的专业研究开发人员、项目的科技行政管理人员和直接为项目（课题）活动提供服务的辅助人员。

**测试人员：**指软件研发人员中，专门从事软件测试的技术人员。

**年末企业资产总额：**指本统计年度末，企业按年度“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填列的“期末余额”。

**年末企业负债总额：**指本统计年度末，企业按年度“资产负债表”中“负债总计”项填列的“期末余额”。

**营业收入：**指本统计年度内，企业“利润表”中“营业收入”的本年累计数。

**软件收入：**指本统计年度内，企业的软件产品收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软件技术与信息服务收入的总和。

**软件产品收入：**指本统计年度内，企业自主开发、研制销售软件产品所获得的收入总和，主要包括基础软件、中间件、应用软件、支撑软件、定制软件、信息安全软件和接受委托开发的嵌入式软件。

**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本统计年度内，企业销售软件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的总和。新产品是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新产品既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收入：**指本统计年度内，企业根据用户需求，提供信息系统设计服务、集成实施服务，以及为用户软硬件系统及业务正常运行提供支持服务所获的收入。

**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指本统计年度内，企业自主研制并镶嵌固化到本企业生产的硬件产品中的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含二次开发后增加值超过购进价格30%的嵌入式系统软件）。该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的计算范围和计算方法应按照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折算比例进行计算。

**软件技术与信息服务收入：**指本统计年度内，企业有关软件方面的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咨询与服务、接受外单位委托的研究开发、中间试验等所获收入，以及从事集成电路研发设计的收入、完成的网络软件服务和相应专业化服务的收入，包括信息内容服务（含电信增值服务、互联网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等）、ITO和BPO等收入以及培训、调试、维护、产品升级、系统扩充、监理等所获收入。

**软件技术性收入：**指本统计年度内，基地内软件企业有关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中纯技术部分的收入。

**ITO收入：**指本统计年度内，企业执行与客户签定的长期合同，为客户的某项IT外包业务提供服务的收入总和，如提供软件开发外包、软件测试外包、软件项目咨询、软件教育与培训、软件项目监理及评估、数据加工、软件运营管理、系统与网络服务、IT咨询等服务。

**BPO收入：**指本统计年度内，企业执行与客户签定的长期合同，承接客户的一些重复性的非核心或核心业务流程外包（BPO），提供相应低成本、高质量的服务而获得的收入总和。BPO涉及金融、保险、医疗、人力资源、抵押、信用卡、资产管理、顾客类服务、销售和营销等领域。

**自主版权软件收入：**指本统计年度内，企业的自主版权软件产品销售收入、转让自主版权软件技术等的收入总额。

**出口创汇额：**指本统计年度内，企业以外汇计价的所有出售给外贸部门或直接出售给外商的产品或商品、以及服务出口的总金额。包括来料加工装配出口、境外技术合同实现金额及在国内以外汇计价的商品出售额等。

**软件出口创汇额：**指本统计年度内，企业完成的软件产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嵌入式系统软件、软件技术与信息服务四项出口额的合计数。

**净利润：**指本统计年度内，企业实现的利润在上交国家所得税后的剩余部分的总和（亏损以“－”表示）。按会计“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实际上缴税金总额：**指本统计年度内，企业实际上缴的各项税金、特种基金和附加费等的总和。

减免税总额：指本统计年度内，企业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鼓励发展软件产业的优惠政策，所享受的税收减免部分的总和。

**劳动者报酬：**指劳动者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其他服务所获得的全部报酬，包括劳动者获得的各种形式的工资、奖金和津贴，既包括货币形式的，也包括实物形式的；还包括劳动者所享受的公费医疗和医药卫生费、上下班交通补贴和单位支付的社会保险费等。

**科技活动经费筹集总额：**指本统计年度内，企业从各种渠道筹集到的计划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总额，包括企业资金、金融机构贷款、政府资金、事业单位资金、国外资金、其他资金等。

**企业资金：**指本统计年度内，企业从自有资金中提取或接受在国内注册的其他企业委托获得的计划用于科研和技术开发活动的经费，不包括来自政府有关部门、事业单位、金融机构以及国外的计划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

**金融机构贷款：**指本统计年度内，企业向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的用于科技活动的资金。

**政府部门资金：**指本统计年度内，企业从各级政府部门获得的计划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包括科技专项费、科研基建费等。

**地方政府资金：**指本统计年度内，企业从各级地方政府部门（包括省、市、高新区等）获得的计划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

**科技活动经费支出总额：**指本统计年度内，企业实际支出的全部科技活动经费的总和，包括列入技术开发的经费支出以及技改等资金实际用于科技活动的支出。不包括生产性支出和归还贷款支出。科技活动经费支出总额分为内部支出和外部支出。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指本统计年度内，企业在开展研发活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实验发展）中的所有内部支出和外部支出的总和。其中研发经费的内部支出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直接支出，以及间接用于研发活动的管理费、服务费、与研发有关的基本建设支出以及外协加工费。外部支出包括委托外单位或与外单位合作进行研发活动而支付给对方的经费，但不包括外协加工费。

**软件研发经费支出：**指本统计年度内，企业实际用于软件方面的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的总和。

**新产品开发经费支出：**指本统计年度内，企业实际用于软件新产品开发的经费支出总和。包括研究、设计、研制、测试、试验等费用的支出。

**年培训费用：**指本统计年度内，企业用于其员工的技术等职业培训的费用总和。

**新增国家级科技和产业化项目：**指本统计年度内，企业新列入国家各部委的科技和产业化项目的总和。

**新增地方级科技和产业化项目：**指本统计年度内，企业新列入省及所在市的政府部门的科技和产业化项目的总和。

**拥有软件著作权登记：**指本统计年度末，企业拥有的、由软件著作权登记行政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总件数。

**新增软件著作权登记：**指本统计年度内，企业新获得的由软件著作权登记行政部门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总件数。

**拥有发明专利：**指本统计年度末，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所拥有的、经国内外专利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与软件技术有关的发明专利的总件数。

**新增发明专利：**指本统计年度内，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新获得的经国内外专利行政部门授权的、与软件技术有关的发明专利总件数。

**拥有软件产品登记：**指本统计年度末，企业所拥有的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软件产品登记的总件数。

**新增软件产品登记：**指本统计年度内，企业新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软件产品登记的总件数。

**注册资本：**指在本统计年度末，企业注册资本总额。

**新增注册资本：**指本统计年度内，企业新增的注册资本数额。

**通过ISO9001认证：**指企业是否已经获得ISO9001认证证书，其中产品或服务范围包含计算机软件产品的设计、开发与维护、IT服务。

**通过CMM/CMMI评估：**指本统计年度末，企业已通过CMM/CMMI等级评估、并获得相应的等级证书。